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 196—2018

备案号:J14327—201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

Hous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s

2018-06-08 发布

2018-10-0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

Hous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s

DBJ41/T 196—2018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批准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8年10月1日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645-5789-8

I. ①房… II. ①河…②郑…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质量-质量管理-管理规程-河南 IV. ①TU71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320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

字数: 千字

版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66966070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5-5789-8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8〕33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编号:DBJ41/T 196—2018)(以下简称本标准)已通过评审,现批准为河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本标准自2018年10月1日起在我省施行,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技术解释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

2018年6月8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促进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二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48 号),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和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编制完成。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省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大量标准规范,在广泛征求了意见的基础上,经编制组反复论证、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 12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质量行为标准化、标示标牌、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图片样板示范、实物样板示范、工程样板示范、工程检测标准化、工程验收标准化、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和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2 号,邮编:450053),以便以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编单位 开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郑州市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郭士干	曾繁娜	李 庆	苏 航	张 艳
张 凯	白 山	王云飞	李 英	徐 博
孙宝珊	贾攀磊	索春吉	岳朝晨	陈天宇
孙自刚	朱成伟	方 淘	张 晖	杜招弟
安 杰	张俊杰	雷 霆	徐克强	王改成
于天峰	侯少璞	程 伟	王 杰	杨彦芳
张 萍	付建新	任 鹏	卫 兵	李红建
张炎新	郝书杰	张建新	孙高杰	周支军
刘若瀚	卢 锐			

主要审查人

张元勃	董文斌	胡伦坚	关 罡	解 伟
张 维	李勤山	袁文宏	岳明生	

目 次

1	总 则	7
2	术 语	8
3	基本规定	10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11
5	标示标牌	14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展示区域	18
	6.3 材料样品封样展示程序	18
	6.4 材料样品主要内容	18
	6.5 样品的回收及留存	19
	6.6 材料分类堆放	19
7	图片样板示范	20
	7.1 一般规定	20
	7.2 样板内容	20
8	实物样板示范	22
	8.1 一般规定	22
	8.2 样板内容	22
	8.3 实物样板的维护与回收	24
9	工程样板示范	25
	9.1 一般规定	25
	9.2 样板内容	25
10	工程检测标准化	27
	10.1 一般规定	27

10.2	安全性检测	27
10.3	功能性检测	29
10.4	环境检测	31
11	工程验收标准化	32
11.1	一般规定	32
11.2	实测实量	33
11.3	成品保护	33
1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34
11.5	竣工验收	34
12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	36
	条文说明	4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新建、改建、扩建等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标准化。

1.0.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语

2.0.1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Engineering qualit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其核心内容是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2.0.2 质量行为标准化 **Quality behavior standardization**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责任明确”的要求，对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和验收管理等。

2.0.3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quality control of engineering entity**

按照“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工序做法以及管理要求等做出相应规定。

2.0.4 分户验收 **Household acceptance**

住宅工程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内容进行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对每一户及公共部分的走廊、门厅、楼梯间、电梯间等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部位的几何尺寸、观感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等内容进行的专门验收。

2.0.5 图片样板 **Image template**

根据工程特点，将相应的工艺流程、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以图片的形式进行展示，指导工程施工。

2.0.6 实物样板 Real model

根据工程特点，将关键工序、关键节点及重要的构配件以施工现场制作实物的形式进行展示，指导工程施工。

2.0.7 工程样板 Engineering template

选取建筑物的典型单元或关键部位，将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关键工序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展示，指导工程施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应由建设单位统筹，施工单位主导，监理单位参与，覆盖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

3.0.2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实施方案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化示范设施。

3.0.3 工程施工前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3.0.4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标识应齐全、清晰，在施工全过程落实质量责任制和样板施工，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化。

3.0.5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是质量管理标准化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计划安排、指挥调度、检查落实，并实施管理评价。

3.0.6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宜采用全过程建筑信息化技术。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4.0.1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实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健全质量责任体系，专业人员应配备合理，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4.0.2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4.0.3 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4.0.4 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通过原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4.0.5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4.0.6 施工单位应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由监理单位审核后，严格按照设计和方案实施。涉及节能及绿色建筑的设计变更文件，应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4.0.7 施工现场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在关键工序施工前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可视化技术交底和培训，应在现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有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4.0.8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检测试验管理制度，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编制检测试验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监督实施。

4.0.9 项目经理应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在岗履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4.0.10 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并形成相应的工程管理文字和影像资料。

4.0.1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在岗履职。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0.12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分包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责任体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共同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4.0.1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带班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并形成带班记录。

4.0.14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等进行复验。

4.0.15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及技术标准，对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核查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试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4.0.1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工序控制，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0.17 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应真实完整，签章齐全。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及见证取样应留存相应的影像和文字资料。

4.0.1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 标示标牌

5.0.1 项目开工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公示牌、质量责任制公示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书公示牌（见表 5.0.1）、节能公示牌等。

表 5.0.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承担内容）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承诺			
郑重承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愿意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接受责任追究和处罚。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分别进行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必须为其本人亲笔签名。

2.内容区尺寸不应小于 1.0m×1.2m。

5.0.2 施工现场主入口应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体系及联系电话牌、施

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公示牌见表 5.0.2 等。

表 5.0.2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公示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红底 照片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红底 照片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红底 照片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红底 照片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红底 照片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注：内容区尺寸不应小于 1.0m×1.2m。

5.0.3 现场办公区应设置岗位职责牌、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图、工期网络计划图、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公示牌见表 5.0.3 等。

表 5.0.3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公示牌

岗位名称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字	照片
项目经理				红底照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红底照片
质检员				红底照片
施工员				红底照片
资料员				红底照片
取送样员				红底照片

注：内容区尺寸不应小于 1.0m×1.2m。

5.0.4 办公区、施工区、样板区等各区应根据功能及特点，设置相关质量标示标牌。

5.0.5 施工现场应设置讲评台及工人培训场所，施工作业前结合各种样板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并定期进行质量技术培训。

5.0.6 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牌。

5.0.7 施工现场各种材料、设备、构配件应设置材料标示牌。

5.0.8 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工序牌。

5.0.9 现场应配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规范、标准、图集和相关的检测仪器，工程技术资料要有序存放，分类整理标识。

5.0.10 施工现场应配置消防设施。

5.0.11 施工现场配置移动式卫生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6.1 一般规定

6.1.1 材料样品库的设置与管理，以及施工现场材料存放管理按本标准执行。

6.1.2 材料样品的展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材料品种的增加进行补充展示。

6.1.3 材料样品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作为每次材料进场比对的标准。

6.2 展示区域

6.2.1 材料样品应放置在专用的材料样品展示区内。

6.2.2 材料样品应当按照品种、规格堆放，并附有清晰的指示（识）标牌及质量证明文件，标明名称、规格、厂家和产地，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6.2.3 对于不同时期有多批次进场的材料，应及时更换、增加相应的材料及其质量证明性文件。

6.2.4 材料样品间应设专人管理，保持样品展示间整洁有序。

6.3 材料样品封样展示程序

6.3.1 材料样品展示程序：材料采购→材料进场检验→材料复验→材料封样展示→分批材料进场前比对→材料样品回收利用。

6.3.2 材料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变更，应对变更材料按样品封样程序进行展示。

6.4 材料样品主要内容

6.4.1 按材料的结构、功能、饰面等性质分别选取不同的品种、规格、型号的材料样品进行展示。

6.5 样品的回收及留存

6.5.1 在展示中，应注意材料的保护，特别是对于成品、构配件的保护，宜在规定的展示期结束后合理利用。

6.5.2 及时替换保质期即将到期的材料样品。

6.6 材料分类堆放

6.6.1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选择适当位置堆放材料，所选位置不得影响施工，并便于运输和装卸，减少二次搬运。材料堆放场地应硬化、不积水。材料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整齐、安全。现场平面布置图随工程进度及时调整，以指导现场管理。

6.6.2 钢筋应采用专用支架离地分类堆放，标识清晰且采取防锈措施。

6.6.3 砖、砌块堆放整齐，下垫上盖、不得歪斜，堆放高度不宜超过2.0m，并距沟槽坑边不小于0.5m。

6.6.4 砂、石等散材，分类堆放并覆盖或封闭。

6.6.5 木材分类堆放整齐，配备消防器材，设专人管理。

6.6.6 钢管、扣件等周转材料集中、分类放置整齐。

6.6.7 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水电安装工程材料、木制品应分类堆放整齐，采取防雨、防潮、防火措施，设专人管理。

6.6.8 危险材料专用库房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有明显标识，通风良好，设专人管理。

6.6.9 进场水泥分标号堆放整齐，标明标号、进场日期等，遵循“先进先用”的原则，库房应及时清理，有良好的避雨设施和排水设施，以保证房间干燥。

6.6.10 各种模板应当按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地面应平整坚实，叠放高度一般不宜超高1.5m；大模板存放应放在经专门设计的存架上，应当采用两块大模板面对面存放，当存放在施工楼层上时，应当满足自稳角度并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

7 图片样板示范

7.1 一般规定

7.1.1 图片样板的设置应根据工程实际，选用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工艺做法，与作业指导书或专项方案相结合。

7.1.2 图片样板宜包括施工示意图、实景图、工艺流程图等，以图片展示为主，并配以简要文字说明。

7.1.3 图片样板应在施工场区内集中设置，便于进行指导技术交底，尺寸不应小于 $1.0\text{m} \times 1.2\text{m}$ 。

7.2 样板内容

7.2.1 钢筋工程

钢筋工程图片样板包含：钢筋制作、钢筋绑扎定位、钢筋连接、钢筋保护层控制、构造节点做法、预留钢筋的保护等。

7.2.2 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图片样板包含：放线定位、模架支撑体系、模板安装、模板加固、模板拼缝、阴阳角部位处理及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等。

7.2.3 混凝土工程

1.现浇混凝土工程图片样板包含：基层处理、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标高控制、混凝土收面、养护、施工缝处理及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等。

2.装配式混凝土工程图片样板包含：预制构件存放、吊装、安装定位、支撑加固、构造节点处理等。

7.2.4 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图片样板包含：放线定位、砌筑排版、构造柱钢筋绑扎等。

7.2.5 抹灰工程

抹灰工程图片样板包含：基层处理、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加强措施、分层抹灰、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等。

7.2.6 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图片样板包含：基层处理、细部做法、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等。

7.2.7 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安装工程图片样板包含：管道及配件加工、管位确定、支架安装、立管安装、支管安装、管道连接、配件安装、管道防腐保温等。

7.2.8 墙体节能工程

墙体节能工程图片样板包含：基层处理、保温板排版、锚固件安装、保温板粘贴固定、冷热桥部位处理、网格布粘贴及抹面等。

7.2.9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片样板包含：桥架安装、止水套管等管件预埋、导管敷设、线盒预埋、配电箱安装、避雷引下线预埋、绝缘接地、灯具安装等。

7.2.10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图片样板包含：墙面装饰、地面装饰、顶棚装饰、门窗安装等。

8 实物样板示范

8.1 一般规定

8.1.1 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包含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并对工艺做法、技术要点进行标识，逐层解剖、层层外露，用于指导施工。

8.1.2 实物样板可根据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确定样板内容。实物样板包括：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及建筑节能工程等。

8.1.3 实物样板区域应整洁干净、标识明确、展示全面、排列有序。

8.2 样板内容

8.2.1 主体结构工程实物样板包含剪力墙、柱、板、梁、楼梯钢筋、模板、混凝土及砌体等工序施工样板，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工程实物样板包含以下节点：钢筋绑扎、钢筋连接、洞口加强钢筋、定位钢筋应用等，所有钢筋应进行防锈处理。

2 模板工程实物样板结合现场实际设置，包含以下节点：支撑体系、加固体系、防漏浆措施、后浇带模板独立支撑体系等。

3 混凝土工程实物样板包含：墙、柱、梁、楼梯、及施工缝处理等。

4 砌体工程实物样板包含：门窗洞口、梁板底部做法、构造柱节点等。

5 装配式实物样板包含：墙、板、楼梯等预制构件安装及构造节点，钢筋套筒灌浆连接、钢筋浆锚搭接连接节点，外墙板接缝防水节点等。

8.2.2 装饰装修工程实物样板包含抹灰、卫生间防水、外墙保温及涂饰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抹灰工程实物样板包含：基层处理、分层抹灰。

2 卫生间防水包含：基层处理、防水附加层、细部构造、防水上翻高度等。

3 外墙实物样板包含：基层、保温层、抹面层、饰面层、防火构造等。

4 装配式装修实物样板包含：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地面、装配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集成吊顶、设备管线系统装配及外墙装配等。

8.2.3 屋面工程实物样板应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施工材料，宜设置成剖面，包含以下节点：工序剖面、饰面层分隔缝、风帽、透气管与排气管管根处理、泛水、女儿墙压顶及避雷带等。

8.2.4 门窗工程实物样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工程实物样板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材料，宜制作出不少于2樘实物样板，分别以断面形式和完整形式进行展示。

2 以断面形式展示的窗户应包含以下节点：型材连接方式、玻璃安装、窗的固定方式、配件安装、密封方式等，样板件尺寸宜大于600*600mm，且应在外框和玻璃位置设置斜剖面，斜剖面材料应进行磨边处理。

3 以完整形式进行展示的实物样板应包含以下节点：窗缝填塞、防水处理、开启扇安装等。

4 金属门窗应包含防雷接地的节点做法，门窗框与防雷连接件连接处，宜去除型材表面的非导电防护层。

8.2.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实物样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给排水工程实物样板包含：管道的排列走向、支架安装位置、支架的制作形式、管道根部做法等。

2 采暖工程实物样板包含：管道的排列走向、支架的制作形式、阀门、管道保温的节点做法等。

8.2.6 建筑电气工程实物样板包含：管线敷设、桥架排布、配电箱、防火封堵等。

8.2.7 智能建筑工程实物样板包含：管线敷设方式、管线走向、安装工艺、系统部件。

8.2.8 通风与空调工程实物样板包含：管道制作、管道穿越做法、支吊架形式、管道连接方式。

8.2.9 建筑节能工程实物样板包含：基层处理、节能材料、构造节点等。

8.3 实物样板的维护与回收

8.3.1 实物样板宜制作成可移动式，可重复利用，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

8.3.2 实物样板的日常维护应指派专人管理，保持样板整洁。

9 工程样板示范

9.1 一般规定

9.1.1 工程样板设置应按照合同内容由相应的施工单位实施。实施时应结合工程实际，符合规范标准，需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同意。

9.1.2 工程样板设置应在每道施工工序大面积施工开始前，选取典型单元或关键部位做工程样板，通过验收的成品或半成品，作为施工的质量标准。

9.1.3 工程样板应逐层解剖、层层外露，用于验证施工工艺，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质量验收。

9.1.4 工程样板应在对应部位粘贴标识牌，标识工艺做法及操作人员信息。

9.2 样板内容

9.2.1 混凝土结构工程展示内容包含：模板安装中支撑体系、安装和加固方法、防止胀模、漏浆的技术措施；柱、剪力墙、梁、板、楼梯等钢筋的制作、安装、固定；混凝土施工缝、后浇带、楼面收光处理及养护等。

9.2.2 砌体工程展示内容包含：砌体的砌筑方法、墙拉筋结点连接、构造柱结点处理、门窗洞口的处理、填充墙底部、顶部的处理、填充墙电线管安装等。

9.2.3 装饰装修工程展示内容包含：基层处理、内墙抹灰、内墙饰面砖（板）铺贴（安装）、室内地坪、室内顶棚、外檐及外墙面、外幕墙、卫生间、楼梯、踢脚板等有代表性的装饰装修细部等。

9.2.4 给排水工程展示内容包含：管道穿楼板、墙做法；给排水管道安

装；消防设施安装；管井；管道保温；管道标识，管道洞口封堵等。

9.2.5 建筑电气工程展示内容包含：配管工程；桥架安装；防雷及接地；开关插座安装；电缆敷设；管井；配电箱（柜）安装等。

9.2.6 通风空调工程展示内容包含：风管安装；风机安装；保温；管道标识；通风管道洞口封堵洞等。

9.2.7 建筑智能化工程展示内容包含：多媒体箱安装、信息插座安装、安全防范系统安装、智能家居系统终端安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0 工程检测标准化

10.1 一般规定

10.1.1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委托方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资料。

10.1.2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复验。

10.1.3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10.2 安全性检测

10.2.1 地基基础工程所用砂、石子、水泥、钢材、石灰、粉煤灰等原材料的质量、检验项目、批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2 地基基础工程应根据设计等级、地基基础形式，对承载力等项目进行检验。

10.2.3 桩基工程施工前，应先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试桩施工，待试桩检测报告经设计单位确认后再进行工程桩施工。施工完成后的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和桩身质量检验。

10.2.4 需要实施基坑工程监测的项目在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由建设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基坑在开挖支护施工过程中，应对基坑及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性进行监测。

10.2.5 基坑工程如排桩墙支护工程、水泥土桩墙支护工程、锚杆及土钉墙支护工程、钢或混凝土支撑系统、地下连续墙等应根据支护类型，

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的要求进行检验。

10.2.6 建筑物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的变形测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7 钢筋、成型钢筋、预应力筋、预应力筋用锚具和锚垫板、局部加强钢筋配套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抽取试件进行检验。

10.2.8 钢筋连接接头、预制构件钢筋连接接头、预制构件的连接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9 混凝土用水泥、骨料、外加剂、矿物掺合料进场时，应对品种、出厂日期等项目进行检查、记录，并对其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检验。

10.2.10 预拌混凝土进场浇筑前应进行交货检验。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混凝土生产单位应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10.2.11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按规定制作标准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试件，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10.2.12 预应力筋张拉或放张前，应对构件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13 混凝土结构施工完工后，应对混凝土结构安全有代表性的部位进行结构实体检验。

10.2.14 砌体结构工程所用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型式检验报告。块体、水泥、钢筋、外加剂材料进场时应进行复验。

10.2.15 砌筑砂浆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制作砂浆试块，按规范要求留置标准养护试块。

10.2.16 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材料进场时应对其性能进行复验。

10.2.17 填充墙与承重墙、柱、梁的连接钢筋采用化学植筋时，应进

行钢筋锚固拉拔力检测。

10.2.18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应按规定进行复验，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 40m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钢网架结构，其设计有要求时，应进行节点承载力试验。

10.2.19 钢结构工程应对焊缝质量、高强度螺栓施工质量、柱脚及网架支座、主要构件变形、主体结构尺寸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20 钢结构防腐涂料涂层厚度、防火涂料涂层厚度及防火涂料的耐火时限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10.2.21 专业企业生产的预制构件进场时，预制构件结构性能应符合相关规定。

10.2.2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用连接套筒、灌浆料、锚固板、焊接材料、螺栓、铆钉等紧固件应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3 功能性检测

10.3.1 建筑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进行进场复验。

10.3.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涉及防火要求的阻燃材料及制品，进场后应对其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进行复验；装饰装修现场进行阻燃处理、喷涂、安装作业施工时，应在相应的施工作业完成后进行抽样检验。

10.3.3 在散热器组对后，整组出厂的散热器安装前，低温热水地板辐射盘管隐蔽前，以及供暖系统安装完毕管道保温前，消防管道系统应进行水压试验。

10.3.4 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应按《组合式空调机组》GB/T14294 的有关规定进行漏风量的检测。

10.3.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报警阀、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

等主要系统组件应进行检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安装完毕后应对其进行试验。

10.3.6 建筑防雷工程完工后，应对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连接、屏蔽装置、综合布线、电涌保护器等进行检测。

10.3.7 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材料进场应进行现场抽样复验。

10.3.8 当外墙采用保温板材时，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保温层后置锚固件锚固力应进行现场拉拔试验。

10.3.9 当外墙采用保温浆料做保温层时，应在施工中制作同条件养护试件，保温浆料的同条件养护试件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10.3.10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配电与照明工程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节能性能的检测，检测项目应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的规定。

10.3.11 建筑围护结构完工后，应对外窗气密性、外墙节能构造进行现场实体检测。当条件具备时，也可直接对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进行检测。

10.3.12 防水层施工过程中，应分别对基层及防水层进行检验。

10.3.13 具备蓄水条件的屋面檐沟、天沟及住宅室内防水完成后，应进行蓄水试验。

10.3.14 安装完成的建筑护栏，应对用量较多的和跨度最大的护栏抽样进行承载力检验，检验方法和结果应符合《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342 的要求。

10.3.15 智能化工程中有线电视、通信网络、访客对讲系统及紧急呼叫等传输导线信号应通畅；智能化家居控制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调试指令执行应正确。

10.4 环境检测

10.4.1 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0.4.2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和其他材料进场前，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有害物质含量检验。

10.4.3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氡、甲醛、苯、氨、TVOC）浓度检测。采用集中中央空调的公共建筑工程，应进行室内新风量的检测。

10.4.4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如有样板间，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要求对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

10.4.5 当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场地土壤中氡浓度大于或等于 50000Bq/m³，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或等于 0.3Bq/m²·s 时，应进行工程场地土壤中的镭-226、钍-232、钾-40 比活度测定。

11 工程验收标准化

11.1 一般规定

11.1.1 房屋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2 分项工程验收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

3 分部工程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11.1.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11.1.3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时，合格点率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11.1.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1.1.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11.2 实测实量

11.2.1 施工单位应将实测实量结果填写在质量标识签内，标识签粘贴在受检部位，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公示检查结果。

11.2.2 实测实量应包含墙柱垂直度、平整度、顶板水平度、楼板墙体厚度、门窗洞口尺寸、构件截面尺寸、房间尺寸等，各阶段实测数据应存档。

11.2.3 主体验收前，应在室内墙面弹出建筑标高控制线，在地面弹出平面控制线。

11.2.4 实测实量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11.3 成品保护

11.3.1 板筋绑扎完成后，应铺设行人及混凝土浇筑通道、防止钢筋踩踏变形。混凝土泵管、布料机应采取可靠措施架空放置，与钢筋隔离，防止钢筋发生变形移位。

11.3.2 在浇筑混凝土时，应对钢筋进行成品保护，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在加工后及现场连接前应做保护帽。

11.3.3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楼板混凝土强度达到 1.2 Mpa 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1.3.4 模板拆除应符合规范要求，保证混凝土不缺棱掉角，易发生碰撞的柱角、剪力墙角、楼梯踏步等应进行护角保护。

11.3.5 预制构件应针对不同构件的易损形式建立成品保护制度。

11.3.6 抹灰工程完成后，墙角、柱角应采取保护措施。

11.3.7 窗型材宜覆贴保护；管道宜缠绕保护。

11.3.8 预留管道承插口宜采用专用护具；地漏宜采用覆盖保护。

1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11.4.1 分户验收应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批准的分户验收方案组织实施。

11.4.2 分户验收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量、技术人员参加，对所涉及的部位、数量按分户验收方案进行检查验收。已经预选物业公司的项目，物业公司应当派人参加分户验收。

11.4.3 分户验收应以单位工程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时的观感质量、室内主要空间尺寸和使用功能为主要验收项目。主体阶段分户验收应在主体结构验收前完成；竣工阶段分户验收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

11.4.4 住宅工程交付使用前，应由建设单位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书》在户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结果汇总表》在楼内公共部位公示。

11.5 竣工验收

11.5.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11.5.2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1.5.3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制定竣工验收方案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11.5.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包括以下人员：

- 1 各单位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
-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负责人；
- 3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11.5.5 验收方案应经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验收依据；
- 3 验收的时间、地点；
- 4 验收分组情况及名单，各组职责及分工；
- 5 验收主持人和参建单位主汇报人；
- 6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11.5.6 各责任单位参加验收人员应现场签名，签署验收结论并提出整改意见，勘察、设计验收人员应签署施工与勘察、设计文件的符合性意见。

11.5.7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制作工程质量永久性标牌，将工程名称、竣工日期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及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保修电话镶嵌在该建筑工程外墙的显著部位。

12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

12.1.1 本评价体系是以质量行为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工程检测标准化为基本划分，符合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按照层级进行划分。

12.1.2 评价体系层级共划分为三级（A、B、C），必须实现项目以★标注，具有一票否决功能。

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评价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评价应达到85分及以上；

B级评价应达到70分至84分；

C级评价为0至69分。

12.1.3 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应符合表12.1.3的规定。

表 12.1.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部分权重

序号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	权重（%）	得分
1	质量行为标准化	40	
2	标示、标牌	5	
3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10	
4	图片样板示范	5	
5	实物样板示范	15	
6	工程样板示范	15	
7	工程检测标准化	10	
8	总得分=∑分项得分×权重		

12.1.4 质量行为标准化评价包括：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

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和验收管理。

表 12.1.4 质量行为标准化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核查参建方人员配备数量,持证上岗	3	
2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5	
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5	
4	分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查阅资料	5	
5	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	查阅资料	3	
★6	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制定情况	制度齐全、标牌公示	6	
★7	专项方案及绿色施工方案的编制情况	结合工程特点,图文并茂	6	
★8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组织情况	查阅资料	5	
★9	按照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情况	查阅资料	5	
★10	设计变更文件程序执行情况及重大设计变更图审情况	查阅资料	5	
★1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查阅资料	5	
12	项目经理带班履职情况	查阅资料	5	
★1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查阅资料	5	
14	总监理工程师带班履职情况	查阅资料	5	
15	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情况	查阅资料	6	
16	信息化技术实施情况	查阅资料	5	

17	原材料进场检验情况	查阅资料	5	
18	检测试验计划编制情况	查阅资料	4	
19	工序交接记录情况	查阅资料	4	
20	隐蔽验收记录情况	查阅资料	4	
2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情况	查阅资料	4	
合计			100	
质量行为标准化评价得分=检查项次实际得分÷检查项次总分×100				

12.1.5 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的评价主要包括：

1. 施工过程控制 () 删

1. 标识标牌制作；
2.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3. 图片样板示范；
4. 实物样板示范；
5. 工程样板示范；
6. 工程质量检测。

实体工程质量评价应符合表 12.1.5-1 至 12.1.5-6 的规定。

表 12.1.5-1 标示（识）标牌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牌	各项公示牌内容符合专项要求，并及时、齐全展示。	现场查看，每项扣 2 分。	12	
2	主入口图牌	设置位置正确，类别齐全、内容完整。	现场查看，每项扣 2 分。	12	

3	办公区图牌	设置类别齐全，版式统一协调。	现场查看， 每处扣2分。	10	
4	各区质量标示（识）标牌	设置相关质量标示（识）标牌齐全，内容体现功能及特点。	现场查看， 每处扣2分。	12	
★5	讲评台及质量技术培训	设置有讲评台，对各类工人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定期进行质量技术培训。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份扣1分。	10	
6	人员工牌	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佩戴工牌。	现场查看， 每人扣1分。	10	
7	材料标识牌	各项材料标识牌标识齐全、及时、准确。	现场查看， 每处扣1分。	12	
8	施工工序牌	设置位置正确，各工序齐全。	现场查看， 每处扣2分。	10	
★9	施工现场标准规范配备	各项依据、仪器齐全，资料归类清晰。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份扣1分。	12	
总分				100	

表 12.1.5-2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材料样品间设置（18分）	1. 设置专用材料样品间，空间满足材料样品展示。	现场查看 每项扣3分	3	
		2. 材料样品分类排列展示于柜、架之上。	现场查看 每项扣3分	3	

		3. 材料样品应附有清晰的标示（识）标牌，且标示标牌制作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 每处 2 分	4	
		4. 材料样品应附有质量证明文件，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处 2 分	4	
		5. 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见证取样复验报告。	现场查看、查 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2	展示要求 (16 分)	1. 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2. 材料样品保护到位。	现场查看 每项扣 3 分	3	
		3. 材料样品均在保质期内。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3 分	3	
		4. 针对材料性质采取密封、防火、防潮、防腐蚀、防碰撞等措施。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5. 材料样品展示间整洁有序。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3	材料样品 封样 (24 分)	1. 材料供应商经过项目部综合评价合格或招标程序中标。	查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2. 材料进场前，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双方签章齐全。	查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3. 材料进场进行外观、尺寸检验，记录齐全。	查阅资料每 项扣 2 分	4	
		4. 在样板间陈列的材料应经过复验，复验合格陈列	查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于材料样品间。			
		5. 分批材料进场前进行对比, 记录齐全。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6. 对于不同时期有多批次进场的材料, 应及时更换、增加相应的材料及质量证明性文件。	现场查看 和查阅资料 每项扣 2 分	4	
4	材料样品 展示内容 (15 分)	1. 结构材料样品包括钢材(钢筋及连接件、型钢)、预制构件等。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1 分	5	
		2. 功能材料样品包括水暖、电气、消防等。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1 分	5	
		3. 饰面材料样品包括瓷砖、玻璃、石材、真石漆。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1 分	5	
5	材料堆放 场地要求 (6 分)	1. 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设置料场。	现场查看和 查阅资料 每项扣 3 分	3	
		2. 场地应硬化、不积水, 未码放材料的位置应坚持洒水灭尘, 有灭尘记录。	现场查看 每项扣 3 分	3	
6	材料分类 堆放要求 (21 分)	1. 钢筋应采用专用支架离地分类堆放, 标识清晰且采取防锈措施。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2. 砖、砌块堆放整齐, 下垫上盖、不得歪斜, 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2.0M。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3. 砂、石等散材，分类堆放并覆盖或封闭。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4. 木材分类堆放整齐，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管理。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5. 钢管、扣件等周转材料集中、分类放置整齐。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6. 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木制品应分类堆放整齐，采取防雨、防潮、防火措施，专人管理。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7. 危险材料专用库房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有明显标识，通风良好，专人管理。	现场查看 每处扣 3 分	3	
总 分			100	

表 12.1.5-3 图片样板示范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样板区策划	施工前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单位明确本项目图片样板展示的具体内容及实施计划。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10	
★2	样板区实施	图片样板应在施工场区内集中设置；尺寸不应小于 1.0m × 1.2m。每项 10 分。	现场检查	20	
		内容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5	
		样板区应展示以下内容：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墙体节能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每少一项扣 5 分。	现场检查	30	
		本项目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应设置图片样板。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5	
3	样板区形象	样板区域应整齐干净；图片样板应洁净、完整、图片清晰。每少一项扣 5 分。	现场检查	10	
总 分				100	

表 12.1.5-4 实物样板示范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样板区策划	实物样板区施工前应编制相应的策划方案，包含样板区平面布置图、细部策划书等，策划方案应经施工单位审核。	查阅资料	25	
★2	样板区实施	设置要求：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且与策划内容相符，布置合理有序、展示全面。应逐层解剖、层层外露，并对工艺做法、技术要点进行标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设置内容：：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及通风与空调工程等。	现场检查	20	
		本项目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应设置实物样板。	现场检查	20	
3	样板区验收	实物样板完成后应进行联合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未进行联合验收扣 10 分，验收未形成书面记录扣 5 分，书面记录未会签扣 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5	
4	样板区形象	实物样板区域应整洁干净、标识齐全清晰。	现场检查	10	
总 分				100	

表 12.1.5-5 工程样板示范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样板方案	工程样板设置应编制施工方案(也可在其他方案中明确),方案应经过审批。工程样板设置未编制施工方案扣 5 分,未经审批扣 5 分。	查阅资料	10	
2★	样板实施	设置要求:工程样板应逐层解剖、层层外露。每发现一项工程样板不符合设置要求,扣 3 分(本条最多扣 1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5	
		信息展示:工程样板应在对应部位粘贴标识牌,标识工艺做法及操作人员信息。每发现一项工程样板不符合信息展示要求,扣 3 分(本条最多扣 1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5	
		设置内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样板区应展示以下内容:砌体工程样板、装饰装修工程样板、给排水工程样板、建筑电气工程样板、通风空调工程样板。每少一项扣 5 分(本条最多扣 30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0	
3	样板验收	每道施工工序大面积施工开始前,应做工程样板,样板应经过验收或确认。每发现一道施工工序工程样板不规范或者未经过验收的扣 3 分(本条最多扣 1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5	
4	样板形象	工程样板应整洁干净,可用于验证施工工艺和技术交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现场检查	15	

总 分	100	
-----	-----	--

表 12.1.5-6 工程检测标准化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1	行为评价 (30分)	工程验收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查阅工程检测合同、检测单位资质	4分	
		跨区域从事检测业务的,需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备案,并在重要节点、重点程序向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查阅登记、报告记录	2分	
		检测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录入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平台	查阅报备资料或录入系统	2分	
		属于同一单位工程见证取样类检测业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一家见证检测机构实施	查看合同或委托单、检测报告	3分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检测试验管理制度(岗位制度、现场试样取制及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现场检测试验安全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报告管理制度)	查阅检测试验管理制度手册	5分	
		施工现场应设置标准养护室或配备标准养护设备	现场查看	4分	

		见证取(送)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经考核后持证上岗;建设工程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及试块、试件应实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工程现场检测项目实行工程见证检测制度	检查见证取(送)样人员上岗证、取样送样及工程见证检测记录	5分	
		试样应有唯一性标识,编号连续,名称、规格、日期信息完整,存放搬运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	3分	
		检测试验中产生的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有害物质的处理、处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现场查看	2分	
★2	安全性检测评价(35分)	材料检测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10分	
		施工试验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7分	
		性能检验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18分	
3	功能性检测评价(25分)	材料检测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7分	
		施工试验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5分	
		性能检验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13分	
4	环境检测评价	材料检测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4分	

	(10分)	性能检验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应符合标准规定	查阅检测报告	6分	
总分				100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

DBJ41/T196-2018

条文说明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次

3	基本规定	51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51
5	标示标牌	52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53
6.1	一般规定	53
6.2	展示区域	53
6.3	材料样品封样展示程序	53
6.4	材料样品主要内容	53
6.5	样品的回收及留存	53
7	图片样板示范	54
7.1	一般规定	54
8	实物样板示范	54
8.1	一般规定	54
8.2	样板内容	55
8.3	实物样板的维护与回收	56
11.1	一般规定	57
11.5	竣工验收	57
12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评价	57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参建单位很多，必须由建设单位统筹才能保证质量管理标准化的顺利实施，也是强调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的主要举措。

3.0.2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施工全过程，包括材料采购、验收和储存，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交接检，隐蔽工程检查和验收，以及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项目抽查检验等环节。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的健全是保证标准化实施的基本条件。

3.0.3 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涉及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等设计变更文件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原图纸审查机构审查，涉及施工工艺优化、技术改进、施工质量缺陷处理可采用技术核定单，各方签章齐全后实施。

3.0.4 施工现场应成立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导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成员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监理工程师，领导小组负责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计划安排、指挥调度、检查落实，并将标准化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4 质量行为标准化

4.0.8 编制检测试验计划是做好施工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是质量控制中的预控措施。有了计划，才能合理配置、利用检测试验资源，使施工检测试验工作做到有的放矢，规范有序，避免错检漏检。按照《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的规定，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检测试验管理制度，在工程施工前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并应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和监督实施，根据施工检测试验计划，应制订相应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5 标示标牌

5.0.1 公示牌应采用规格统一的宣传栏，宣传栏内容区尺寸不应小于1.0m×1.2m。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公示牌应签章齐全，质量责任制公示牌应注明相关人员有效上岗证证件号，其他公示牌的内容应符合专项要求。

5.0.2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公示牌宜采用照片与文字相结合进行公示，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设置，公示内容包含注册证书号、本人签字及联系电话，照片统一采用红底彩色照片。

5.0.6 工牌应区分管理岗位和施工工种，工牌内容应包含姓名、岗位职责、工种等信息。

5.0.7 材料标识牌宜包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进货日期、检验日期、检验状态等内容，标识牌尺寸宜为0.8m×0.6m。

5.0.8 施工工序牌宜注明施工部位、班组名称、工序名称、施工要求、检查标准、检查人、操作负责人姓名等。

6 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

6.1 一般规定

6.1.3 材料分批进场时，均需与材料样板进行比对，确保工程进场材料符合材料样板要求。

6.2 展示区域

6.2.1 展示材料应分类排列展示于柜、架之上，布置整齐有序、标识明确，针对材料性质采取密封、防火、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6.2.2 质量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见证取样复验报告。

6.2.4 材料更换或补充应及时，并有相关记录台帐。

6.3 材料样品封样展示程序

6.3.1 材料样品展示应按程序进行，对需在样板间陈列的材料应经过复验，复验合格后陈列于样板间内。

6.4 材料样品主要内容

6.4.1 展示内容：

- 1 结构材料样品包括钢材（钢筋及连接件、型钢）、预制构件等。
- 2 功能材料样品包括水暖、电气、防水材料、门窗型材及配件、消防等。
- 3 饰面材料样品包括瓷砖、玻璃、石材、真石漆等。

6.5 样品的回收及留存

6.5.2 对于油漆、涂料等液体材料应注意材料的保存的位置。展示区域应做好通风，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7 图片样板示范

7.1 一般规定

7.1.1 图片样板选用已通过验收的工程细部做法图片，已验收的工程施工水平应达到中上等施工技术水平，以保证图片样板在施工过程中的标准性、指导性。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的图片样板，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负责展示。

7.1.2 图片样板宜包括施工示意图、已通过验收的工程图片、施工工艺流程图、控制要点、质量要求等内容。制作的图片样板应图文并茂、直观明了、便于理解，使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等方面形成统一直观的判定尺度。

7.1.3 展示区应布置在施工现场的适合位置，便于施工人员学习。应保持图片样板的完整性和展示区清洁卫生。

8 实物样板示范

8.1 一般规定

8.1.1 实物样板应设置独立的展示区，用于对工人进行实物施工技术交底，并作为施工单位自检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施工质量验收的依据。

8.1.2 工程重点部位、特殊工艺、关键工序和新技术新工艺应现场制作实物样板，作为统一的施工操作和质量验收标准。

8.1.3 实物样板应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具有连续性，要针对施工工艺层层解剖透视，并标识工艺做法、技术要点、几何尺寸控制线，要体现成品保护内容。

8.2 样板内容

8.2.1 主体结构工程实物样板应包含剪力墙、柱、板钢筋、模板、混凝土及砌体等工序施工样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工程实物样板宜包含以下节点：梁墙板钢筋绑扎、墙柱钢筋绑扎、洞口加强钢筋绑扎、梯子筋应用及电渣压力焊效果等，所有钢筋应进行防锈处理。

2 模板工程实物样板应按现场实际使用支模体系进行设置，宜包含以下节点：支模架、墙柱加固、梁板加固、楼梯部位加固及墙根防漏浆措施等。

3 混凝土工程实物样板宜包含以下节点：墙体、柱、梁、楼梯及施工缝处理质量。

4 砌体工程实物样板应按现场实际选择砌筑材料和砌筑方式进行施工，事先排版设计，宜包含以下节点：门窗洞口构造做法、梁、板底部补砌做法、构造柱技术措施等。

5 采用装配式施工时，应设置装配式节点样板，具体展示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措施、后浇带连接措施、螺栓连接措施等。

8.2.2 装饰装修工程实物样板包含抹灰、卫生间防水、外墙保温及真石漆等工序施工样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抹灰工程实物样板应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施工材料，设置成剖面，宜包含以下节点：基层抗裂措施、工艺、灰饼、底糙及面层。

2 卫生间防水实物样板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施工材料，并设置成剖面，宜包含以下节点：基层处理、防水附加层、管根细部构造做法、防水上翻高度等。

3 外墙做法实物样板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施工材料，宜包含以下节点：基层、保温层、抹面层、饰面层、防火构造等。

4 采用装配式装修施工时，应设置集成墙面、集成地面、集成吊

顶、集成卫浴系统、集成厨房系统、集成给水系统，集成排水系统展示。

8.2.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实物样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前应对整体线路进行综合排版，优化布局。

2 建筑给排水工程实物样板应包含以下节点：管道的排列走向、支架安装位置、支架的制作形式、管道根部防火封堵做法等。

3 供暖工程实物样板应包含以下节点：管道的排列走向、支架的制作形式、阀门、管道保温的节点做法。

8.2.6 建筑电气工程实物样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工程实物样板应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施工材料，宜制作电井实物样板进行展示。

2 电气工程实物样板宜包含以下节点：管线的敷设方式、管线穿越做法、管道井内桥架排布、防火封堵等。

8.2.7~8.2.8 智能建筑及通风与空调

1 智能建筑宜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样板示范展示，主要包含门禁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2 宜对各系统管线敷设方式、管线走向、安装工艺、系统部件构成进行展示。

3.通风与空调系统宜对管道制作工艺、管道穿越做法、支吊架形式、管道连接方式进行展示。

8.3 实物样板的维护与回收

8.3.1 实物样板宜制作成活动式可移动形式，可多次周转使用，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

10 工程检测标准化

10.1.13 《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342-2012 对建筑护栏的尺寸、承载能力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对成品建筑护栏的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也做了明确规定；正常生产时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其对建筑护栏的承载力检验要求在河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DBJ41/T070-2014）也有相关规定。

10.4.4 为了降低大面积污染物超标的风险，按照设计要求提前制作样板间并进行检测，合格后大面积使用方案，验收时，抽检数量可减半。

11 工程验收标准化

11.1 一般规定

11.1.1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不应由与本项目无关或不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其他人员、非专业人员代替。

11.5 竣工验收

11.5.6 为落实参加验收人员的责任做出的规定。

11.5.7 工程质量永久性标牌尺寸规格宜为 1000mm×800mm，材质宜采用花岗岩，字体为仿宋体。

12 工程质量标准化评价

12.1.2 质量标准化评价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可一票否决。

质量标准化评价表中，带★的条款为否决项，如该项目得零分，可取消该工程评选资格。